本市國土計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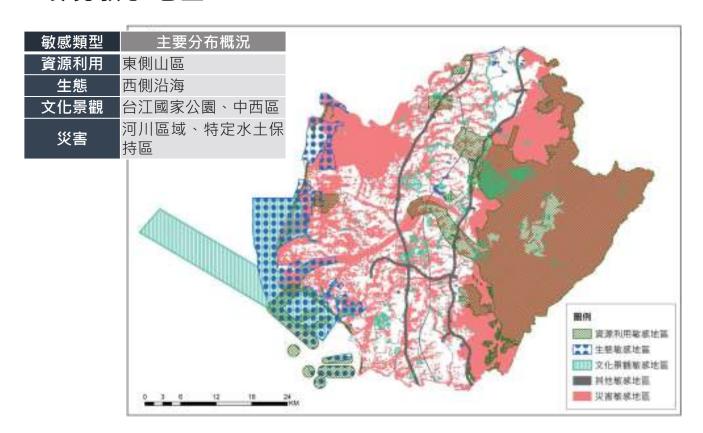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國土保育-空間特性及分布

■環境敏感地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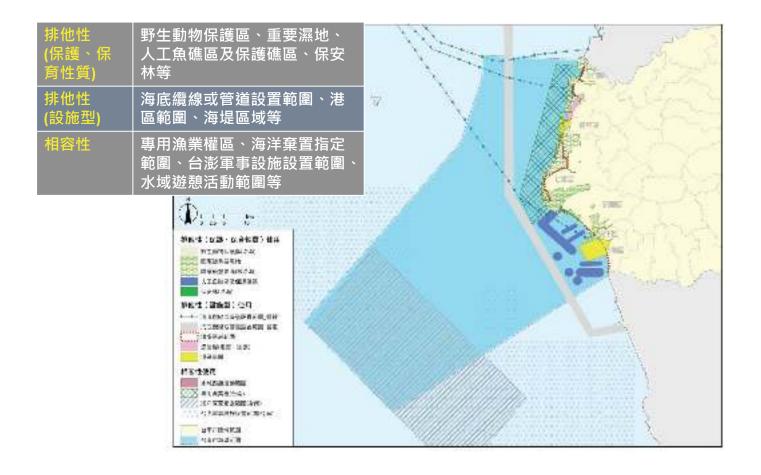
國土保育地區規劃成果

■ 並非全數環境敏感地區 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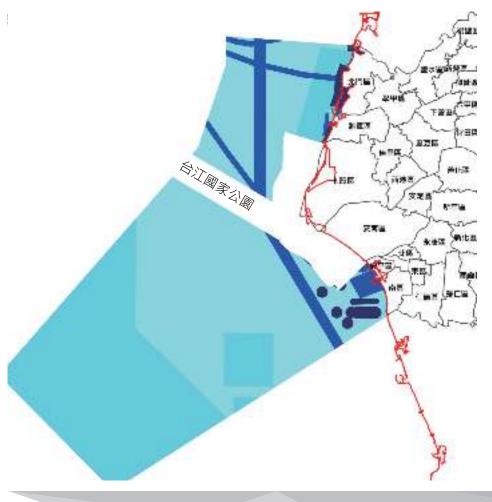
- ✓ 水庫集水區、特定水土保持區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
- ✓ 濕地範圍≠國土保育地區。已 核定的濕地保育利用計畫/核 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才劃國 保1。
- 以現行非都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河川區、國家公園,及都市計畫保護區為主。
- 主要分布於東側山林及 西側台江國家公園。



海洋資源-空間特性



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規劃成果



- 海洋資源地區之 範圍以公有地為 主・原則不涉及 私有地。
- 既有合法使用權 益皆獲保障。

圖例

-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
 -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
 -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
 -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

農地資源盤查,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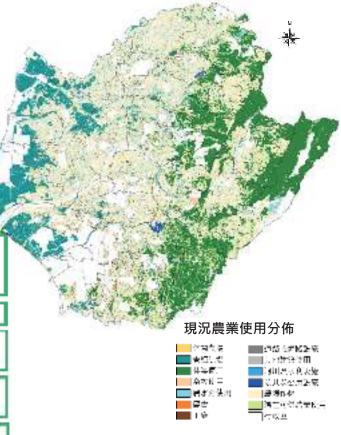
■ 查本市農地現況以農糧作物使用 7.18萬公頃(43.44%)、林業使用 4.29萬公頃(25.98%)、養殖魚塭 使用1.70萬公頃(10.27%)為主。

> 都計農、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 及其他分區農牧、林業用地

> > 轉換

農業發展地區





16

農業發展地區之條件及成果,未來仍可檢討

- 依循中央農委會主導各地方農業單位辦理「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」成果為基礎,在考慮發展需求後,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。
- 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均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分析母體,依 優良農業生產準則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等,進行分類劃 設。
 - 現行特定農業區≠未來農發1,一般農業區≠農發2。
 -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來源有很多種,農地重劃地區僅為其中一項條件,因 此農地重劃地區並不等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。
- 依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已,依如調整為一般農業區,得直接對應為農發2。
- 對於農地劃設準則有疑義者,透過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持續向農委會反應納入檢討。

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說明

農業發展地區分析母體

1 都市計畫農業區

2 非都--

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

3 非都--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、特定專用區之 農牧用地 、 林業用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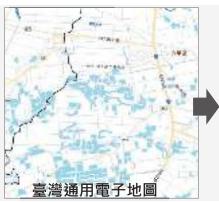
利用台灣通用電子 地圖之<u>水道</u>及<u>道路</u> 面資料切割劃分



劃設單元

打破特農、一般農區分,均為分析母體







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說明

農業發展條件分析

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,或曾投資建設重大 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· 達**50%**以上之單元

判斷依據: (農委會提供圖資)

-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
- 農地生產力等級1~7
- 水利灌溉區
- 農地重劃地區
- 農業經營專區、農產業專區、集團產區
-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 用之土地

B)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**80%**之單元

利用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」中有關農業使用指標分 析操作單元的農業使用比例,並挑選農業使用比例 達80%者。

符合A條件及B條件,面積達**25**公頃地區

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1類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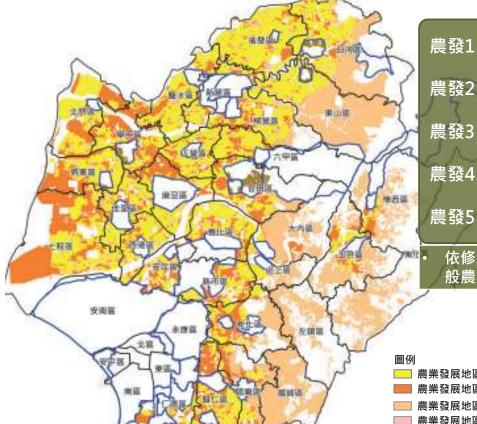


第一連盟高温用比深線的設備等へ可禁薬

直接劃為農業發展地 區第1類之項目

-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 整後之特定農業區
- 養殖漁業生產區

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



農發2

農發3

農發4

農發5

- 主要分布中央平原軸帶
- 濱海、參雜農發1之間
- 東部山區
- 以農業生產為主的非都 既有鄉村區
- 都市計畫農業區

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・調整核定之一 般農業區,得直接對應-農發2。

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

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

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

(不含未登記工廠、科學園區用地)1,713公頃

新增產業用地

開闢急迫性

交通可及性

迴避環境敏感地區

產業群聚

20

製造業-國道及省道系統為發展軸帶	,
帶動臺南市整體產業發展	

城鄉發展-產業空間布局

- ■新增產業用地
 - 經發局劃設17處、面積總計1,713公頃。

基地編號	行政區	面積(公頃)	優先順序
北核心1	柳營區	18	中長期
北核心2	新營區	137	中長期
北核心3	鹽水區	390	中長期
北核心4	後壁區	28	中長期
北核心5	柳營區	96	中長期
小計		669	-
中核心1	永康區	42	中長期
中核心2	安定區、新市區	216	中長期
中核心3	安定區、安南區	43	中長期
中核心4	永康區	29	中長期
中核心5	新市區(新市產業園區)	91	短期(5年內)
小計		421	-
南核心1	仁德區	60	中長期
南核心2	仁德區、歸仁區	25	中長期
南核心3	仁德區(綠能產業園區)	91	短期(5年內)
南核心4	仁德區	114	中長期
南核心5	仁德區	33	中長期
南核心6	歸仁區	263	中長期
南核心7	關廟區	37	中長期
小計		623	-
	總計	1,713	-



短期(5年內)未來發展地區規劃為城鄉發展地 區



城鄉發展地區第2-3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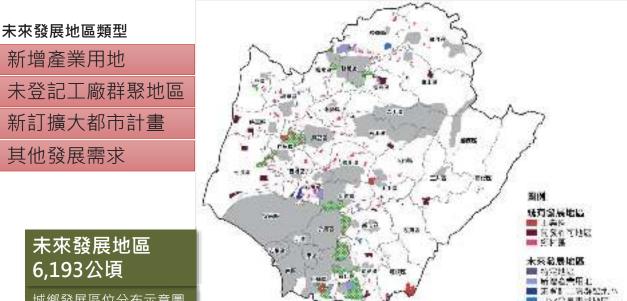
項目

- 配合重大建設之擴大都計案件
- •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擴大 (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 計畫(主要計畫)(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)案)
- 刻正辦理新訂都計案件
- •新訂七股都計(109.8.12發布實施)
- •新訂北門都計
- 短期產業發展用地
- •南核心3(港墘綠能產業園區)
- •中核心5(新市產業園區)
- •未登群聚地區及特定地區
- 其他發展需求用地—開發許可審查中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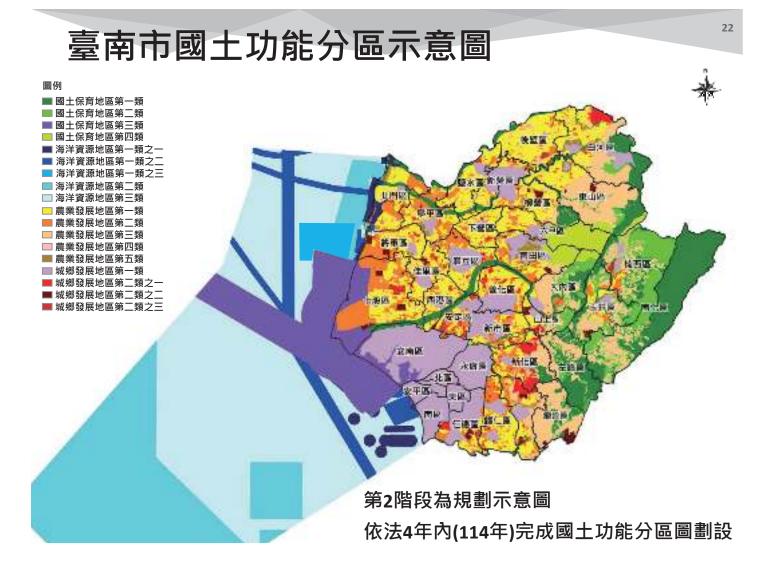
面積合計:788公頃

指認未來發展地區,未來仍可檢討調整

- 為產業發展、新訂擴大都市計畫、配合重大建設等未來發展 地區,面積約6,193公頃。依期程區分為短期(5年)、中長期。
- 未來可透過每5年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,視發展需求檢 討調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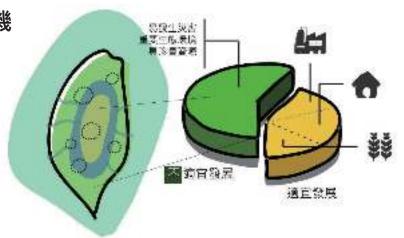


城鄉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



總結

- 國土計畫將適宜、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,將產業、 公共設施或居住等機能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,引導城市 有秩序的發展。
- 因應城市實際發展情況,透過國土計畫法每5年通盤檢討的機制,予以適當變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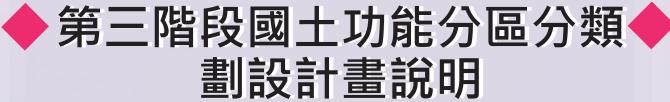


24

找回對土地的尊重 預約美好的未來



圖文來源 · 內政部





簡報大綱

- 01 國土計畫說明
- 02 第三階段劃設原則
- 03 辦理期程
- 04 結論

國土計畫說明

落實臺南市國土計畫分區劃設

民國109年4月21日修正國土計畫法 第45條規定,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3年內公告實施「臺南市國土計畫」,並於「臺南市國土計畫」公 告實施4年內公告「國土功能分區 圖」。

計畫緣起

→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9年3 月提送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,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,據此,爰依內政部8月25日經審議大會通過,先行啟動本案。

計畫 目的

法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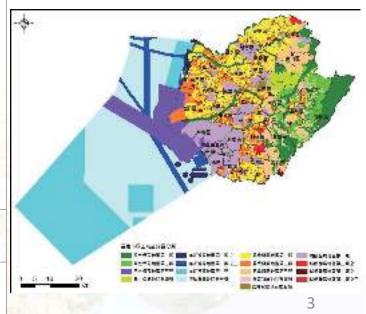
依據

完成臺南市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」 及「使用地劃設」。

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

105/05 107/05 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 法實施 計畫實施 110/04 縣市國土 計畫法實施 114/04 功能分區圖公告 國土計畫法全面執行 區域計畫法廢止





國土計畫說明

第

階段

擬定全國國土計畫

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

報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、行政院核定

內政部公告實施

全國國土計畫

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

- ✓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: 4種分區, 19類
- ✓ 使用地: 24種
- ✓ 劃設順序

第二階段

擬定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

提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

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、內政部核定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實施

國農城

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 ✓ 劃設直轄市、縣(市) 國土功能分區

第三階段

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

報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

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、內政部核定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



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

- ✓ 鄉村區單元劃設
- ✓ 邊界調整